

证券代码：839642

证券简称：普泰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小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刘建琼女士，高管郭庆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聘请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财信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财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财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持续督导解除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公司聘请申万宏源为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项已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督导协议，并由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并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备案材料，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正《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七条原规定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修正后，第七条拟修订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经理担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